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面向城市治理的低空应用教学实训室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1641-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城市治理的低空应用教学实训室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重）(GXZC2026-J1-001641-JDZB)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面向城市治理的低空应用教学实训室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641-JDZB

项目名称：面向城市治理的低空应用教学实训室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4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面向城市治理的低空应用教学实训室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重）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04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面向城市治理的低空应用教学实训室设备及软件

最高限价（如有）：104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 08:3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8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罗文大道33号

联系人：甘老师

联系电话：0771-38343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覃梦琦、蒋永东

联系电话：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 二、技术要求

####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路桥巡检软件

#### 6. 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 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测绘无人机	10	台	工业	<p>1.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250 g</p> <p>1.2 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250 g</p> <p>1.3 最大起飞重量≤1450g</p> <p>1.4 对角线轴距≤443 mm</p> <p>1.5 最大可抗风速≥12m/s</p> <p>1.6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p> <p>1.7 GNSS：支持 GPS+Galileo+BeiDou+GLONASS</p> <p>1.8 最大上升速度：≥10m/s</p> <p>1.9 最大下降速度：≥8m/s</p> <p>1.10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p> <p>1.11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具备双重远程识别模块（RID）</p> <p>1.12 配套：智能体软件</p> <p>▲（1）基础运行与授权： 系统须支持 Windows 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稳定运行； 系统须支持统信 uos 或银河麒麟 v10 操作系统稳定运行； 系统支持通过响应产品唯一 SN 码完成用户注册与授权绑定，注册用户名可与产品 SN 码一对一关联匹配。（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2）唤醒交互功能：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专属唤醒词，唤醒词可设置为响应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官方简称；唤醒成功后，智能体能自动反馈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等基础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3）远程注册管理： 系统具备软件及对应配套硬件注册码厂家远程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输入软硬件 SN 码、自定义设置注册/试用有效期，完成远程注册、授权延期、权限管控、试用开通等操作。（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4）视频教学库功能： 系统内置不少于 20 个专业教学视频资源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础测绘仪器原理与应用-水准仪；（20min 以上） ②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智能全站仪；（20min 以上） ③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测量机器人； ④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超站仪； ⑤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GNSS； ⑥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系统；</p>

					<p>(20min 以上)</p> <p>⑦无人机;</p> <p>⑧北斗地基增强系统 CORS 的发展及建设;</p> <p>⑨地质灾害及大坝、桥梁、铁塔、尾矿库等构筑物形变精密监测;</p> <p>⑩数字施工——精准打桩系统理论与打桩实践应用;</p> <p>⑪室内数字化及三维移动扫描系统发展应用; (20min 以上)</p> <p>⑫高精度电子地图的发展与应用; (20min 以上)</p> <p>⑬建筑物立面测量技术及实际应用;</p> <p>⑭地理信息数据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p> <p>⑮不动产权籍成图软件实操;</p> <p>⑯航测数据处理——三维测图;</p> <p>⑰航测数据处理——空三解算实操;</p> <p>⑱地图地形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 (20min 以上)</p> <p>⑲不动产权籍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p> <p>⑳自然资源普查数据生产软件实操演练等方向。</p> <p>支持通过自定义唤醒词快速检索、调用对应视频教学库 (提供系统通过唤醒词调用该视频库步骤流程截图)。</p> <p>▲ (5) 虚拟仿真软件联动功能: 支持在系统内输入功能/场景关键词检索匹配; 可一键启动对应正版虚拟仿真软件, 包括但不限于: 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数字测图虚拟仿真、机载三维激光虚拟仿真; 无需手动查找软件路径、手动启动程序、二次查找功能入口。(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 (6) 二次开发接口: 智能体支持二次开发, 支持升级定制版智能体, 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服务程序界面、唤醒交互功能、问答与技术支持、AI 训练与答复要求、视频教学库功能、职业技能题库功能、虚拟仿真软件联动功能, 并提供原厂技术对接服务。</p>
2	巡检无人机	1	台	工业	<p>2.1 起飞重量 (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math>\leq 1250</math> g</p> <p>2.2 起飞重量 (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math>\leq 1250</math> g</p> <p>2.3 最大起飞重量 <math>\leq 1450</math> g</p> <p>2.4 对角线轴距 <math>\leq 443</math>mm</p> <p>2.5 最长飞行时间 <math>\geq 40</math> 分钟</p> <p>2.6 全向感知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 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 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 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p> <p>2.7 GNSS: 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p> <p>2.8 最大上升速度 <math>\geq 10</math>m/s</p> <p>2.9 最大下降速度 <math>\geq 8</math>m/s</p> <p>2.10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math>\geq 18</math>m/s</p> <p>2.11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math>\geq 6000</math> 米</p> <p>2.12 图传加密: 为保证数据安全, 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图传支持多频段, 具备抗干扰能力</p> <p>2.13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p>

				<p>2.14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p> <p>2.15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p> <p>2.16 RTK 不可拆卸</p> <p>2.17 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cm+1ppm；垂直精度：1.5cm+1ppm</p> <p>2.18 云台相机：</p> <p>(1)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2) 广角相机 CMOS:1/1.3 英寸</p> <p>(3) 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4) 中长焦相机 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p> <p>(5) 中长焦相机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6) 长焦相机 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寸</p> <p>(7) 长焦相机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8)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p> <p>(9)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math>\geq 640*512</math>，超分模式 <math>\geq 1280*1024</math></p> <p>(10) 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p> <p>(11)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p> <p>(12)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p> <p>(13) 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p> <p>(14)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15) 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p> <p>(16)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p> <p>(17) 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软件功能：</p> <p>(18) 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p> <p>(19) 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p> <p>(20) 激光测距信息 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p> <p>(21) ADS-B 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22) 支持远程实时直播</p> <p>(23) 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p> <p>(24) 支持一键全景功能</p> <p>(25) 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p> <p>(26) 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天视 (27) 天线：8 天线，采用 2 发 4 收天线方案</p> <p>(28) 工作频段：支持 2.4G、5.8G 图传</p> <p>(29) 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p>(30) 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 <math>\geq 1920*1080p</math></p> <p>(31) 显示器亮度 显示器亮度 <math>\geq 1400</math> 尼特</p> <p>(32) 遥控器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支持 eSIM 卡</p>
--	--	--	--	---

					<p>(33) 遥控器重量 重量<math>\leq</math>1.2kg</p> <p>(34) 接口:支持 HDMI, SD, Type-C, PD, USB-A</p> <p>(35) 遥控器外置电池:遥控器支持选配 37Wh 外置电池</p> <p>(36) 遥控器防护等级: <math>\geq</math>IP54 防护等级</p> <p>(37) 充电器:支持 100W 充电器; 具备双重远程识别模块 (RID)</p>
3	无人机电池	22	个	工业	<p>▲3.1 容量: <math>\geq</math>6741 毫安时;</p> <p>3.2 标称电压: <math>\geq</math>14.76 伏;</p> <p>3.3 充电限制电压: <math>\geq</math>17.0 伏;</p> <p>3.4 能量: <math>\geq</math>99.5 瓦时;</p> <p>3.5 重量: <math>\leq</math>401 克;</p> <p>3.6 充电环境温度: 5℃ 至 40℃;</p>
4	无人机照明装置	6	台	工业	<p>4.1 重量: <math>\leq</math>91 克 (不含支架)</p> <p>4.2 尺寸: 长 79 毫米, 宽 164 毫米, 高 28 毫米 (<math>\pm</math>5mm) (不含支架)</p> <p>4.3 最大功率: 32 瓦</p> <p>4.4 照度: 4.3<math>\pm</math>0.2 lux @ 100 米, 17<math>\pm</math>0.2 lux @ 50 米</p> <p>4.5 有效照明角度: 23° (10% 相对照度)</p> <p>4.6 有效照明面积: <math>\geq</math>1300 平方米 @ 100 米 (10% 相对照度, 普通模式)</p> <p>4.7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p>
5	手持激光扫描仪	2	台	工业	<p>5.1 采用 GNSS 卫星导航 (支持全星全频信号) 与 IMU 惯性导航组合定位, 确保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5.2 RTK 精度平面<math>\pm</math>(8+1<math>\times</math>10<sup>6</sup>D) mm, 高程<math>\pm</math>(15+1<math>\times</math>10<sup>6</sup>D) mm; 点云相对精度<math>\leq</math>1cm, 绝对精度<math>\leq</math>5cm。</p> <p>5.3 支持北斗精密单点定位, 无需电台或网络信号即可实现单机高精度定位。</p> <p>5.4 测程达 40 米 (10%反射率) 至 70 米 (80%反射率), 水平视场 360°, 垂直视场-7° ~52°。</p> <p>5.5 支持 0°~60° 范围内任意倾斜角度测量, 精度<math>\leq</math>8 mm + 0.7 mm。</p> <p>5.6 多摄像头系统: 内置不少于 4 个高清摄像头, 总像素<math>\geq</math>3000 万, 辅助数据采集与建模。</p> <p>5.7 机身采用镁合金材质, 含电池总重量<math>\leq</math>1.4 Kg。</p> <p>5.8 内置<math>\geq</math>5000mAh 锂电池, RTK 模式下续航<math>\geq</math>13 小时; 手柄电池<math>\geq</math>3400mAh, 与主机配合 SLAM 模式续航<math>\geq</math>2 小时。</p> <p>5.9 支持 PD 快充协议, 充电功率<math>\geq</math>30W, 并可通过 Type-C 接口进行外接供电。</p> <p>5.10 主机内置存储<math>\geq</math>64GB, 并可外置 TF 卡扩展至最大 512G, 满足大量数据存储需求。外业数据同时存储于手簿和主机内, 形成双重备份, 保障数据安全。</p> <p>5.11 内置 eSIM 卡, 标配 3 年测绘流量, 同时保留 4G 全网通实体 SIM 卡槽, 保障通信畅通。</p> <p>5.12 具有 NFC 功能, 手簿与主机触碰即可实现蓝牙自动配对。</p> <p>5.13 无网续测功能: 在失去网络连接的情况下, 仍能</p>

				<p>继续进行测量作业。</p> <p>5.14 配备 Type-C 接口（支持充电、供电、数据下载），支持 USB、HTTP 网页等多种数据下载方式，静态数据格式支持 STH、RINEX。</p> <p>5.15 配套：智能体软件</p> <p>▲（1）基础运行与授权： 系统须支持 Windows 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稳定运行； 系统须支持统信 uos 或银河麒麟 v10 操作系统稳定运行； 系统支持通过响应产品唯一 SN 码完成用户注册与授权绑定，注册用户名可与产品 SN 码一对一关联匹配。（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2）唤醒交互功能：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专属唤醒词，唤醒词可设置为响应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官方简称；唤醒成功后，智能体能自动反馈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等基础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3）远程注册管理： 系统具备软件及对应配套硬件注册码厂家远程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输入软硬件 SN 码、自定义设置注册/试用有效期，完成远程注册、授权延期、权限管控、试用开通等操作。（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4）视频教学库功能： 系统内置不少于 20 个专业教学视频资源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础测绘仪器原理与应用-水准仪；（20min 以上） ②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智能全站仪；（20min 以上） ③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测量机器人； ④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超站仪； ⑤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GNSS； ⑥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系统；（20min 以上） ⑦无人机； ⑧北斗地基增强系统 CORS 的发展及建设； ⑨地质灾害及大坝、桥梁、铁塔、尾矿库等构筑物形变精密监测； ⑩数字施工——精准打桩系统理论与打桩实践应用； ⑪室内数字化及三维移动扫描系统发展应用；（20min 以上） ⑫高精度电子地图的发展与应用；（20min 以上） ⑬建筑物立面测量技术及实际应用； ⑭地理信息数据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 ⑮不动产权籍成图软件实操； ⑯航测数据处理—三维测图； ⑰航测数据处理—空三解算实操； ⑱地图地形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20min 以上） ⑲不动产权籍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 ⑳自然资源普查数据生产软件实操演练等方向。 支持通过自定义唤醒词快速检索、调用对应视频教学库（提供系统通过唤醒词调用该视频库步骤流程截图）。</p>
--	--	--	--	--

				<p>▲（5）虚拟仿真软件联动功能： 支持在系统内输入功能/场景关键词检索匹配；可一键启动对应正版虚拟仿真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数字测图虚拟仿真、机载三维激光虚拟仿真；无需手动查找软件路径、手动启动程序、二次查找功能入口。（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6）二次开发接口： 智能体支持二次开发，支持升级定制版智能体，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服务程序界面、唤醒交互功能、问答与技术支持、AI 训练与答复要求、视频教学库功能、职业技能题库功能、虚拟仿真软件联动功能，并提供原厂技术对接服务。</p> <p>5.16 配套机载激光雷达竞赛仿真软件（1套）</p> <p>（1）基本要求</p> <p>▲按照全国高校虚拟仿真竞赛软件设计，功能至少须满足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机载激光雷达仿真比赛）要求，安装在 PC 端上，完全模拟检查点的布设、基站的架设、静态采集设置、无人机组装、航线规划、数据导出的机载雷达作业全过程；支持第一人称视角、第三人称视角自由漫游操作。配备国赛点云处理软件竞赛版，一体化启动无需额外安装包及启动项。</p> <p>（2）仿真设备</p> <p>▲1)定位精度不低于水平 1cm+1ppm,垂直 2cm+1ppm;抗风等级不低于 6 级风；支持仿地飞行；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900*600，具备高清相片导出。并且相片属性可查看（含有经纬度、焦距、分辨率、相机型号等属性），支持不低于 25000 张照片数据存储；像控点测量设备 RTK 平面精度 <math>\pm (2.5\text{mm}+0.5 \times 10^{-6} \times D)</math> 高程精度 <math>\pm (5\text{mm}+0.5 \times 10^{-6} \times D)</math> 【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p> <p>（3）软件功能</p> <p>▲1)具有机载激光雷达数据采集作业，支持规定时间内对给定待测区进行踏勘模拟、数据采集、检查点采集、数据导出等作业并完成考核；可自定义禁飞区域，可自定义作业范围，可自定义作业时的天气情况；软件外业可实现：现场踏勘、RTK 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连接、点测量、控制点测量、求转换参数、校正向导）、检查点采集、无人机设备组装、航线规划飞行、数据导出；</p>
--	--	--	--	--

					<p>2) 软件具有：自动评分功能，可自动监测操作是否符合规范，并自动上传成绩至后台；（竞标时提供该功能截图）</p> <p>3) 软件具有练习模式与竞赛模式，竞赛模式可切换不同场景进行竞赛；（竞标时提供该功能截图）</p> <p>▲4) 软件内可实现的操作： ①无人机机臂与旋翼的安装、电池安装、相机安装、机载雷达安装。点云多回波模拟、静态数据模拟、点云数据模拟。支持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配合操作。含有真实遥控器航线规划算法。内置天气变化，可变化晴天、阴天、暴雨且有动态效果。内置风速变化，可变化 1-9 级风。可完成全流程的机载激光雷达外业操作，数据可进入内业软件进行 POS 解算、点云融合等操作。</p>
6	巡检工作站	1	台	工业	<p>6.1 CPU： 4.4G-5.6G 原盒 5 年保修</p> <p>6.2 散热：磁吸屏数显、三风扇、ARGB</p> <p>6.3 主板：板载网卡最大网络速度 <math>\geq 2000M</math>，支持 PCIe4.0 协议，内存插槽数量 <math>\geq 4</math> 个，适用 CPU 接口：LGA1700，INTEL 芯片：Z790</p> <p>6.4 内存：64G（32G*2 条）</p> <p>6.5 固态：1TB 1G 缓存 TLC 颗粒</p> <p>6.6 硬盘：16T 企业级硬盘</p> <p>6.7 显卡：24G</p> <p>6.8 电源：全模组（额定 1250W）</p> <p>6.9 机箱：（360 水冷、预置 3 把大压力扇、强风道散热）</p> <p>6.10 显示器：<math>\geq 27</math> 寸</p> <p>6.11 键鼠：120 有线套件</p>
7	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7.1 能够实现实时三维点云，支持实时三维建模，边飞边出三维点云，实时建模延迟优于 30 秒；</p> <p>▲7.2 实时建图：支持实时二维重建，实时三维重建；</p> <p>7.3 三维重建自动分块：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p> <p>7.4 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对于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p> <p>7.5 建模效率高：实测 1080Ti 电脑处理 100 张照片耗时 30 分钟左右，支持高斯泼溅和网格模型两种形式建模；</p> <p>7.6 内存占用小：支持建模数量 <math>\geq</math> 可用内存*400；</p> <p>▲7.7 排队重建：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p> <p>7.8 二维正射图多任务叠加显示：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可做到实时加载；</p> <p>7.9 支持多光谱数据建模：支持多光谱版的数据建模，能直接生成多光谱数据的正射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还能同时支持 NDVI、NDRE、LCI、GNDVI、OSAVI 等 5 项植被指数的输出；</p> <p>7.10 照片定位：（1）可查看该模型的对应的所有拍照</p>

				<p>点；（2）点击模型上任意一处，该处对应的拍照点会高亮显示，同时每个拍照点的原图会展示，选中任意一张原图，该图对应的拍照点会再高亮显示；</p> <p>7.11 精度质量报告：可根据像控点刺点结果，生成详细的质量报告；</p> <p>7.12 支持一键打开任务文件夹：支持通过任务库的任务更多选项或快捷键打开该任务对应的文件夹；</p> <p>7.13 支持控制点、检查点功能：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可通过刺点结果实时调整预刺位置；</p> <p>7.14 航线倾斜航线任务规划：对规划的目标测区生成朝向测区的5组不同角度的航线：下视、左视、右视、前视、后视。5个航线任务自动分别执行；</p> <p>▲7.15 三维航线规划：可基于重建好的三维模型进行航线规划；可在三维航线规划中设置自动录制视频和定时拍照；</p> <p>7.16 带状航线：支持带状航线规划，并能自动切割大面积带状测区，分段规划航线；</p> <p>▲7.17 限飞功能/NFZ：（1）更新限飞区的显示（更新静态限飞区、支持联网状态下动态限飞区的更新）；（2）支持查看限飞解禁证书，并选择开启或关闭；（3）支持跳转到官网进行限飞解禁申请；</p> <p>7.18 相对高度：航线任务规划时，支持设置起飞点到测区的相对高度，执行实际测区的重叠率；</p> <p>7.19 协调转弯：航点飞行任务时，可协调转弯，调节除起始点以外的航点的转弯半径；</p> <p>7.20 支持模型标注功能：对测量结果进行管理，如命名测量对象、标注尺寸、导出结果。</p> <p>7.21 配套：智能体软件</p> <p>▲（1）基础运行与授权： 系统须支持 Windows 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稳定运行； 系统须支持统信 uos 或银河麒麟 v10 操作系统稳定运行； 系统支持通过响应产品唯一 SN 码完成用户注册与授权绑定，注册用户名可与产品 SN 码一对一关联匹配。（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2）唤醒交互功能：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专属唤醒词，唤醒词可设置为响应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官方简称；唤醒成功后，智能体能自动反馈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等基础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3）远程注册管理： 系统具备软件及对应配套硬件注册码厂家远程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输入软硬件 SN 码、自定义设置注册/试用有效期，完成远程注册、授权延期、权限管控、试用开通等操作。（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4）视频教学库功能： 系统内置不少于 20 个专业教学视频资源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础测绘仪器原理与应用-水准仪；（20min 以上） ②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智能全站仪；（20min 以上） ③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测量机器人；</p>
--	--	--	--	---

				<p>④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超站仪；                  ⑤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GNSS；                  ⑥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系统；                  （20min 以上）                  ⑦无人机；                  ⑧北斗地基增强系统 CORS 的发展及建设；                  ⑨地质灾害及大坝、桥梁、铁塔、尾矿库等构筑物形变精密监测；                  ⑩数字施工——精准打桩系统理论与打桩实践应用；                  ⑪室内数字化及三维移动扫描系统发展应用；（20min 以上）                  ⑫高精度电子地图的发展与应用；（20min 以上）                  ⑬建筑物立面测量技术及实际应用；                  ⑭地理信息数据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                  ⑮不动产权籍成图软件实操；                  ⑯航测数据处理—三维测图；                  ⑰航测数据处理—空三解算实操；                  ⑱地图地形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20min 以上）                  ⑲不动产权籍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                  ⑳自然资源普查数据生产软件实操演练等方向。                  支持通过自定义唤醒词快速检索、调用对应视频教学库（提供系统通过唤醒词调用该视频库步骤流程截图）。</p> <p>▲（5）虚拟仿真软件联动功能：                  支持在系统内输入功能/场景关键词检索匹配；可一键启动对应正版虚拟仿真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数字测图虚拟仿真、机载三维激光虚拟仿真；无需手动查找软件路径、手动启动程序、二次查找功能入口。（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6）二次开发接口：                  智能体支持二次开发，支持升级定制版智能体——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服务程序界面、唤醒交互功能、问答与技术支持、AI 训练与答复要求、视频教学库功能、职业技能题库功能、虚拟仿真软件联动功能，并提供原厂技术对接服务。</p>
8	路桥巡检软件	1	套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8.1 低空一张图:基于三维空间场景实现模型数据加载作为空间底座；支持以可视化大屏形式进行全面展示无人机分布情况、空域使用情况、无人机飞行作业情况、巡检情况、数据采集情况、二三维数据模型。                  ▲8.2 低空一张图菜单功能:基于三维空间场景,实现需求汇聚、任务编制、航线规划、飞行计划、飞行管控、成果查询与管理、行业分析应用、设备管理等核心功能交互。                  8.3 三维量测:提供多种基础的三维量算功能。                  8.4 机场展示:根据机场所在位置,在地图上进行图标展示,可展开机场覆盖面积范围,并支持直播查看、指挥调度、航线绘制。                  ▲8.5 工单任务编辑管理:支持设定工单任务,实现包含多个功能的工作流串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                  ▲8.6 工单任务详查:支持在工单详情下基于流程节点、地图界面联动查看对应巡检策略、计划任务、及</p>

				<p>全部任务成果。</p> <p>8.7 航线管理：支持通过目录、一张图的形式，新建或导入 KMZ 格式航线对航线进行编辑管理，包括下载、复制、删除、编辑。</p> <p>▲8.8 航线规划：支持加载影像地图、矢量地图、格网数据、模型数据服务作为规划底图，进行点状、线状、面状、立体（圆柱、多边形）、斜面航线规划。</p> <p>▲8.9 仿地飞行：支持仿地飞行参数设置，包括距离差、最小高度差、仿地点高度；支持航线仿地功能处添加模型数据进行航线航路优化。</p> <p>8.10 设备状态监控：支持对无人机与机场的环境状态、作业状态、文件容量、网络状态等进行展示。</p> <p>8.11 飞行控制：飞行控制模式在监视模式基础上，支持空中航线下发、指点飞行、飞行控制、载荷控制等功能。</p> <p>8.12 系统运维：提供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运维管理等运维功能。</p> <p>8.13 部署形式：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p> <p>8.14 平台定制：根据需求更换 logo、定制登录页面。</p> <p>▲8.15 模型底座构建及发布：支持上传多视角采集的影像进行三维建模或加载本地通用格式的三维模型数据，完成轻量化和发布，在平台端构建模型底座。（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p> <p>▲8.16 路桥巡检航线规划与下发：支持点状、面状（倾斜、正射）、立体、斜面航线规划，针对桥梁各部分结构实现人机交互的快速航线生成。支持规划的航线进行下载导出，导入到 M4E 等设备进行作业飞行，并实现直播回传等功能。（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p> <p>▲8.17 AI 智慧分析及标注训练：支持对桥梁巡检直播画面以及上传巡检的影像视频和影像数据集进行表观隐患算法的 AI 识别，输出识别结果；支持基于平台采集的或本地上传的影像素材进行在线样本标识、AI 训练、模型管理与 AI 识别任务管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p> <p>▲8.18 巡检报告自动化生成：支持基于提前预设的模板，一键化生成巡检报告，输出带有任务信息、航线信息、隐患点位置、隐患类型、隐患照片等内容的报告，支持以 pdf/excel/word 等形式进行下载导出。</p> <p>8.19 配套：电脑端软件：</p> <p>▲(1)支持无人机多元数据导入热成像照片、可见光照片、osgb、obj 模型，支持自动地理空间配准，照片自动叠加贴合模型进行缺陷分析。（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p> <p>▲(2)支持图像解析对可见光、热成像位置、温度进行导入解析，支持缺陷标注功能。（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p> <p>(3)支持影像叠加显示及缺陷特征对比。</p> <p>▲(4)支持自定义新增缺陷类型，如裂缝、渗漏、空鼓。（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p> <p>▲(5)支持自动读取红外影像温度信息、温度位置信息。</p> <p>(6)可自定义不同缺陷类型显示渲染，缺陷标注完成后</p>
--	--	--	--	---

				<p>自动计算量测面积。</p> <p>▲(7)支持实景三维数据显示及照片叠加功能,支持影像位姿反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p> <p>(8)单击缺陷图标点标注,可调出缺陷点原始影像。</p> <p>(9)自动读取数据库及标注信息,自动生成病害缺陷报告。</p> <p>▲(10)报告表头包含病害空间信息、缺陷类型等信息,支持自定义报告内容。</p> <p>报告包含举证、空间拓扑等信息内容。支持二次开发。</p> <p>8.20 配套:智能体软件</p> <p>▲(1)基础运行与授权:</p> <p>系统须支持 Windows 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稳定运行;</p> <p>系统须支持统信 uos 或银河麒麟 v10 操作系统稳定运行;</p> <p>系统支持通过响应产品唯一 SN 码完成用户注册与授权绑定,注册用户名可与产品 SN 码一对一关联匹配。(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2)唤醒交互功能:</p> <p>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专属唤醒词,唤醒词可设置为响应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官方简称;唤醒成功后,智能体能自动反馈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等基础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3)远程注册管理:</p> <p>系统具备软件及对应配套硬件注册码厂家远程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输入软硬件 SN 码、自定义设置注册/试用有效期,完成远程注册、授权延期、权限管控、试用开通等操作。(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4)视频教学库功能:</p> <p>系统内置不少于 20 个专业教学视频资源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基础测绘仪器原理与应用-水准仪;(20min 以上)</p> <p>②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智能全站仪;(20min 以上)</p> <p>③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测量机器人;</p> <p>④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超站仪;</p> <p>⑤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GNSS;</p> <p>⑥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系统;(20min 以上)</p> <p>⑦无人机;</p> <p>⑧北斗地基增强系统 CORS 的发展及建设;</p> <p>⑨地质灾害及大坝、桥梁、铁塔、尾矿库等构筑物形变精密监测;</p> <p>⑩数字施工——精准打桩系统理论与打桩实践应用;</p> <p>⑪室内数字化及三维移动扫描系统发展应用;(20min 以上)</p> <p>⑫高精度电子地图的发展与应用;(20min 以上)</p> <p>⑬建筑物立面测量技术及实际应用;</p> <p>⑭地理信息数据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p> <p>⑮不动产权籍成图软件实操;</p> <p>⑯航测数据处理——三维测图;</p> <p>⑰航测数据处理——空三解算实操;</p>
--	--	--	--	---

					<p>⑱地图地形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20min 以上）</p> <p>⑲不动产权籍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p> <p>⑳自然资源普查数据生产软件实操演练等方向。</p> <p>支持通过自定义唤醒词快速检索、调用对应视频教学库（提供系统通过唤醒词调用该视频库步骤流程截图）。</p>
9	路桥巡检软件（教育版）	60	节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基于传统检测手段的弊端，探索无人机在桥梁检测中的应用，我们针对桥梁构件位置、形状等特点，结合无人机定位技术，可搭载多种传感器，研发设计了专业的路桥巡检软件，集成模型底座构建发布、路桥专题巡检航线规划、AI 智慧分析及标注训练、巡检报告自动化生成的模块，提升路桥巡检作业的智能化、高效化。</p> <p>▲9.1 低空一张图：基于三维空间场景实现模型数据加载作为空间底座；支持以可视化大屏形式进行全面展示无人机分布情况、空域使用情况、无人机飞行作业情况、巡检情况、数据采集情况、二三维数据模型。</p> <p>▲9.2 低空一张图菜单功能：基于三维空间场景，实现需求汇聚、任务编制、航线规划、飞行计划、飞行管控、成果查询与管理、行业分析应用、设备管理等核心功能交互。</p> <p>9.3 三维量测：提供多种基础的三维量算功能。</p> <p>9.4 机场展示：根据机场所在位置，在地图上进行图标展示，可展开机场覆盖面积范围，并支持直播查看、指挥调度、航线绘制。</p> <p>▲9.5 工单任务编辑管理：支持设定工单任务，实现包含多个功能的工作流串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p> <p>▲9.6 工单任务详查：支持在工单详情下基于流程节点、地图界面联动查看对应巡检策略、计划任务、及全部任务成果。</p> <p>9.7 航线管理：支持通过目录、一张图的形式，新建或导入 KMZ 格式航线对航线进行编辑管理，包括下载、复制、删除、编辑。</p> <p>▲9.8 航线规划：支持加载影像地图、矢量地图、格网数据、模型数据服务作为规划底图，进行点状、线状、面状、立体（圆柱、多边形）、斜面航线规划。</p> <p>▲9.9 仿地飞行：支持仿地飞行参数设置，包括距离差、最小高度差、仿地点高度；支持航线仿地功能处添加模型数据进行航线航路优化。</p> <p>9.10 设备状态监控：支持对无人机与机场的环境状态、作业状态、文件容量、网络状态等进行展示。</p> <p>9.11 飞行控制：飞行控制模式在监视模式基础上，支持空中航线下发、指点飞行、飞行控制、载荷控制等功能。</p> <p>9.12 系统运维：提供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运维管理等运维功能。</p> <p>9.13 部署形式：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p> <p>9.14 平台定制：根据需求更换 logo、定制登录页面。</p> <p>▲9.15 模型底座构建及发布：支持上传多视角采集的影像进行三维建模或加载本地通用格式的三维模型数据，完成轻量化和发布，在平台端构建模型底座。（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p>

				<p>▲9.16 路桥巡检航线规划与下发：支持点状、面状（倾斜、正射）、立体、斜面航线规划，针对桥梁各部分结构实现人机交互的快速航线生成。支持规划的航线进行下载导出，导入到 M4E 等设备进行作业飞行，并实现直播回传等功能。（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p> <p>▲9.17AI 智慧分析及标注训练：支持对桥梁巡检直播画面以及上传巡检的影像视频和影像数据集进行表现隐患算法的 AI 识别，输出识别结果；支持基于平台采集的或本地上传的影像素材进行在线样本标识、AI 训练、模型管理与 AI 识别任务管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该功能截图）</p> <p>▲9.18 巡检报告自动化生成：支持基于提前预设的模板，一键化生成巡检报告，输出带有任务信息、航线信息、隐患点位置、隐患类型、隐患照片等内容的报告，支持以 pdf/excel/word 等形式进行下载导出。</p> <p>9.19 配套：智能体软件（5 套）</p> <p>▲（1）基础运行与授权： 系统须支持 Windows 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稳定运行； 系统须支持统信 uos 或银河麒麟 v10 操作系统稳定运行； 系统支持通过响应产品唯一 SN 码完成用户注册与授权绑定，注册用户名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2）唤醒交互功能：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专属唤醒词，唤醒词可设置为响应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官方简称；唤醒成功后，智能体能自动反馈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等基础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3）远程注册管理： 系统具备软件及对应配套硬件注册码厂家远程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输入软硬件 SN 码、自定义设置注册/试用有效期，完成远程注册、授权延期、权限管控、试用开通等操作。（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实现界面截图）</p> <p>▲（4）视频教学库功能： 系统内置不少于 20 个专业教学视频资源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础测绘仪器原理与应用-水准仪；（20min 以上） ②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智能全站仪；（20min 以上） ③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测量机器人； ④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超站仪； ⑤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GNSS； ⑥新型基础测绘仪器应用-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系统；（20min 以上） ⑦无人机； ⑧北斗地基增强系统 CORS 的发展及建设； ⑨地质灾害及大坝、桥梁、铁塔、尾矿库等构筑物形变精密监测； ⑩数字施工——精准打桩系统理论与打桩实践应用； ⑪室内数字化及三维移动扫描系统发展应用；（20min 以上）</p>
--	--	--	--	---

					⑫高精度电子地图的发展与应用；（20min 以上） ⑬建筑物立面测量技术及实际应用； ⑭地理信息数据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 ⑮不动产权籍成图软件实操； ⑯航测数据处理—三维测图； ⑰航测数据处理—空三解算实操； ⑱地图地形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20min 以上） ⑲不动产权籍成图软件理论与实操； ⑳自然资源普查数据生产软件实操演练等方向。 支持通过自定义唤醒词快速检索、调用对应视频教学库（提供系统通过唤醒词调用该视频库步骤流程截图）。
--	--	--	--	--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1. 售后服务

11.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11.2 货物质量保证期：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应少于1年；若相关货物生产商、销售商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该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11.3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供应商额外承诺：软件系统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1年，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以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现场响应及2小时故障排除服务，免费进行软件运行故障排查修复、基础功能升级及安全漏洞修复（不含定制化开发、重大版本迭代），确保软件运行稳定性与数据安全性，不得非法收集、存储采购人及相关使用者的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敏感信息；软件使用权归采购人永久所有，供应商及原生产厂家不得设置任何使用年限限制或擅自收回、限制使用权限，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无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 2: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附件 3: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4: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面向城市治理的低空应用教学实训室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641-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158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谈判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适用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3.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0210485056992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谈判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谈判保证金。 （2）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p>(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谈判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 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谈判公告。</p> <p>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p> <p><b>注: 为保证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谈判保证金。</b></p>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谈判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_____ 演示形式: _____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_____
5.3.1	信用查询规则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6.5.1	结果公告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p>
6.5.2	成交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 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算。具体费率计算标准如下:</p> <p>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 1.5%; 工程 1.0%;</p> <p>②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p>

		<p>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                  ③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                  ④成交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_____</p>
9.3	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_____</p>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

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4. 截标

###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

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

的评审内容的。

## 6. 评审

### 6.1 组建谈判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谈判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谈判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7 谈判

（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 6.3.8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谈判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3.9 串通投标认定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谈判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11 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

###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 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内之内，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响应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不存在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漏项报价的情形；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注：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响应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响应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	---	---------------

联合体或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报价的 20%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供货明细及价格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包括有形产品与软件系统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与乙方履行供货义务相关的全部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软件系统产品升级与与补丁更新）、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合同应付款项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软件类产品须为市场合法合规的成品正版软件，无任何版权及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其功能模块、操作流程、数据兼容性、终端适配性等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能在约定硬件环境或兼容环境中稳定运行。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的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6.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乙方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使用许可限制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采购人付清产品货款后即享有该产品的所有权，乙方及原生产厂家不得擅自收回或限制使用权限，亦不得设置任何使用年限限制；软件须为合法合规的正版成品，无盗版、破解组件及其他产权或法律瑕疵，如涉及第三方授权组件，乙方已获得完整授权并确保甲方在使用期限内可正常使用，相关授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软件无捆绑安装、强制升级、后台窃取数据、非法植入广告等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功能，乙方不得利用软件安装、维护、升级等机会非法收集、存储、使用甲方及相关使用者的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敏感信息；若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引发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本条款第一条约定的赔偿范围予以全额赔偿。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



2. 货物质量保证期：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应少于1年；若相关货物生产商、销售商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该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其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日期起算。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乙方额外承诺：软件系统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1年，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以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现场响应及2小时故障排除服务，免费进行软件运行故障排查修复、基础功能升级及安全漏洞修复（不含定制化开发、重大版本迭代），确保软件运行稳定性与数据安全性，不得非法收集、存储甲方及相关使用者的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敏感信息；软件使用权归甲方永久所有，乙方及原生产厂家不得设置任何使用年限限制或擅自收回、限制使用权限，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70%款项。甲方凭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进行转款。【注：除进口减免税产品外，乙方应提供货款全额的发票（如乙方供应产品为设备、装置和器械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部分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限的按照利于甲方的质量保证期限计算质保时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满后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按乙方投标响应时间执行）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5.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乙方额外承诺：软件系统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期限更长则从其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现场（远程无法解决时）故障排除，免费提供运行故障修复、基础功能升级及安全漏洞修复（不含定制化开发、重大版本迭代），不得非法收集、存储甲方及使用者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敏感信息，保障软件运行稳定性与数据安全性。软件使用权归甲方永久所有，乙方及原生产厂家不得设置使用年限限制或擅自收回、限制使用权限；软件须为合法合规正版成品，无盗版、侵权组件，涉及第三方授权组件的，乙方已获完整授权且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质保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常规维保（含系统维护、基础升级、资源更新等）费用单次或按年收取，最高不超过对应产品成交金额的 8%，定制化开发、重大功能升级等超出常规维保范畴的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须履行现场培训义务，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软件全部功能，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强化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完成有形产品安装、软件系统产品部署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进行有形产品调试或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全功能运行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合格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列的产品技术参数、功能模块及性能要求为准。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的要求；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期间需确保无重大故障、数据传输安全稳定，且所有承诺功能均能正常实现。验收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软件的功能完整性、操作流畅性、数据兼容性、终端适配性等进行专项测试，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软件使用授权证明文件、完整的部署手册、操作指南、维护手册及相关技术资料；若测试过程中发现功能缺失、性能不达标或技术资料不全等问题，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整改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到场，配合解决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验收相关费用（含专项测试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且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产品货款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乙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后完成安装、全功能试运行的期限不变。若乙方不能重新交付合格货物或重新交付的货物的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即不再接受乙方供应所涉货物且不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产品货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完成有形产品调试或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的，每天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产品货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若甲方因特殊情形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延期付款，乙方同意

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部分产品货款金额的 5%。乙方逾期完成有形产品调试或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超过 17 天的,或甲方逾期支付应付货款超过 17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若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因为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货物最终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维修的费用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自甲方通知有形产品调试、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之日起十日内未配合甲方开始相关工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调试、全功能试运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履约验收标准

(1) 成交（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月\_\_\_\_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响应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金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8.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类似项目的定义：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提供响应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7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谈判保证金\_\_\_\_\_（¥\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谈判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谈判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